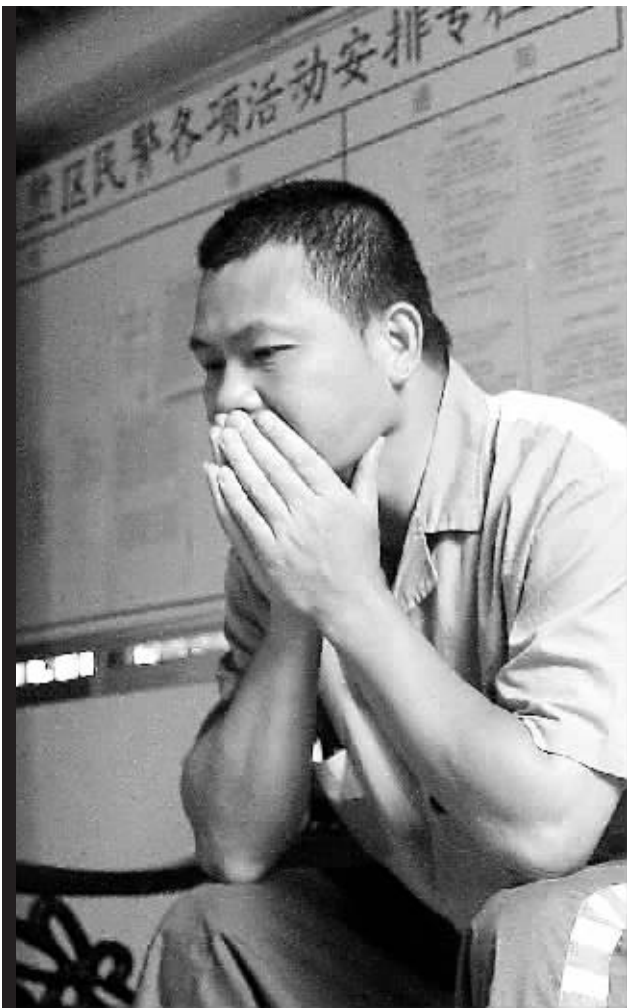




王小山。 海南日报记者 李英挺 摄

贪官档案

王小山,男,1966 年出生,汉族,大学文化,海南省琼海市人,原海口市规划局总规划师(党组成员、副处级)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:王小山自 2005 年至 2007 年间,利用其在海口市规划局工作职务上的便利,先后收受 32 个单位和个人的钱财 32 笔共计人民币 71 万元、美元 8000 元,并为他人谋取利益。另查明,王小山归案后,向侦查机关退赃人民币 78 万元。

今年 4 月,儋州市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王小山有期徒刑 10 年,剥夺政治权利 2 年。

王小山:拒绝采访想“安静”

文\海南日报记者 文刚

海口市规划局腐败窝案涉案官员中,王小山收钱次数最多,多达 32 笔。但正在海口监狱服刑的他却拒绝了海南日报记者的采访,称自己“很想安静”。面对记者时,王小山不停摩挲的双手,暴露了他并不安静的内心。

项目能否通过他说了不算,但如果被他卡住了,那麻烦就大了

知情者告诉海南日报记者,王小山并不是当上总规划师后才大量受贿的,他当建筑规划管理科科长时就已经大肆受贿。对于房地产商来说,王小山是第一关,建筑规划材料必须通过他往上递,项目能否通过他说了不算,但如果被他卡住了,那麻烦就大了。

2004 年,海南一家公司在滨海大道拿到一块地,在申报建设用地许可证的时候,为了使该项目能尽快审批下来,公司负责人陈某到海口市规划局找到王小山帮忙,他随后提出不少修改意见。2006 年 9 月,项目仍未批准,陈某再次来到王小山办公室套近乎。这次王小山的态度好多了,称他女儿要去重点中学读书,希望帮帮忙。陈某通过关系,为王小山的女儿解决了入学指标。谁知事情远未办完。王小山再次向他开口,要他赞助 3 万元学费。陈某核计,自 2004 年以来,公司一直在申报项目,提的意见一大堆,最后还是没有通过,他一咬牙就去交了学费,事后手续很快就办好了。

2007 年 11 月,一学校申报高中教育部教学楼项目,审批下来后,公司董事长谭某请王小山吃饭。谭某饭后在车里送给王小山 1 万元。“你女儿看不上我们学校,这 1 万元就算千金的教育经费吧。”

“山哥”教育表弟如何“感恩”

张某是海南一家房地产开发商,因为打高尔夫认识了王小山。此时,张某的公司正准备做变更报建,准备将原设计方案的大户型改为小户型。王小山听了,点拨他说,只要保持原有的空间形态,做内部结构变更的修改是可以按程序审批的,并热心地建议,“先做个项目变更调整方案,送到我那里审查。”但十天半个月可以做好的事,在王小山那里一搁就是半年,中间还不停叫他补材料。2005 年年底,张某再次将项目变更方案和 2 万元装进一个大档案袋,亲手送到了王小山办公室。“王科,这是所有资料,请你帮忙修改。”说完,使了个眼神就退了出去。有了钱自然好办事,不出半个月,王小山便把报建手续搞掂,并亲自通知张某来取资料。

但事情远未结束。就在办公室里,王小山又提出了另一个要求。“我有一个亲戚,做消防工程的,闲在家里没事干,你看这个项目的消防能不能给他做。”张某一听,心中暗暗叫苦,但脸上还得堆着笑。因为他早听坊间传闻,“别看王小山只是个小小的科长,一般的房地产老板他还不想认识呢。”

这个亲戚叫阿波,其实也和王小山并不怎么亲,应该是他老婆的表弟。知道王小山控制着开发商们的报建,阿波常到王家走动,央他搞些工程做做,“山哥”“山哥”叫得亲热。张某回去将阿波的方案一看,每平方米贵了几元,但还是选择了这个报价最贵的方案。“王小山把持报建,别为此吃大亏。”就这样,阿波顺利接下这个

130 万元的工程。

2005 年的一天,王小山将阿波叫到自己在国贸的宿舍,提醒他说:“工程做上了,做人要知道感恩啊。”阿波一听话中有话,忙不迭解释说,“工程都是垫资的,款到手后一定送过来。”“那就六四开吧。”王小山不容置疑地说。就这样工程 11 万元的利润,王小山没出过一天工,张口就要六成。极具讽刺的是,到他被捕之日,工程款还没全部到位,阿波还欠他 2 万元呢。

劳务还是职务之辩

今年 3 月,王小山受贿一案在儋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法庭上,律师辩护说,王小山只是利用其专业知识提出一些合理建议,收受他人钱款是违规而不是犯罪。公诉机关认为,王小山利用他职务身份,通过帮忙修改方案,在整个审批过程造成影响,为他人谋取利益。

王小山说,他自己经手的项目都是按照规定办理,没有违规操作。律师也认为,王小山不是利用其职权范围来做的,只是提出一些合理意见,基本上不按照他的意见,方案也可以通过。如果王小山是为了受贿,直接通过审批即可,没有必要提出建议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职务意见不能收费,但王小山为他人牟取利益,报酬远远超出正常范围。如果说为对方提供服务,至少有协议,不管是口头或书面,但都是在申报后送钱,这不是合理的提供劳务报酬,而是受贿。

4 月 30 日,儋州市人民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王小山有期徒刑 10 年。

小错越来越多
胆子越来越大

王小山行事张扬,好多人说他出事是迟早的事。

同事回忆说,有一年王小山过生日,摆了两大桌,请了 20 多人,最后还是别人替他买了单。接到举报后,当地纪委来调查时,王小山竟然辩解说,当天喝醉了,所以没有买单,最后将钱补上,又没事了。

2007 年初,“复兴城 D 栋违法建筑事件”再次将王小山推到风口浪尖。位于海口世纪大桥桥底南端的复兴城,其 D 栋于 2003 年经市规划部门批准建设,一至三层为商场,四、五层局部办公,项目业主原为海南某公司。2005 年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,该公司将 D 栋房产转让给上海一投资有限公司。上海这家投资有限公司违反规划,擅自进行加建、改建并部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。经过调查,在该违法建筑案中,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明显存在严重的行政不作为。

同年 3 月,海口市政府启动行政问责程序,被列入行政问责的相关政府责任人共有 10 名,建筑规划管理科科长王小山赫然在目。

此次问责中,王小山被海口市“责令作出检查的问责”。事实上,早在行政问责下来之前,海口市规划局便召开“工作作风整顿大会”,所有当事人都在大会上“深刻检讨”。但几个月后,王小山仍旧升任海口市规划局总规划师。

就在王小山等人出事前,海口市规划局各个部门刚签完廉政责任书,但仍没止住王小山们腐败的步伐。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,个别干部有不良行为迹象时,由于没有及时有效的制止,纠正或戒勉,甚至还被带病提拔使用。小错越来越多,胆子越来越大,最后堕落为腐败分子。